宣城：治标更治本 创新重长效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缪 翔 洪 骏**

采风

安徽省宣城市两级法院在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一把手”以身作则冲锋在前，团队作战事半功倍，联动机制发挥实效，机制创新注重长效，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从2018年4月到今年2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0679件，其中新收15092件，旧存5587件，执结17091件，案件结收比113.25%，执行到位标的额24.44亿元。

以身作则 冲锋在前

2018年4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部署“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宣城市两级法院迅速行动、尽锐出战。

“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打好基础，扎实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力争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进军。”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钱明树一再强调，攻坚执行难必须标本兼治。

全市两级法院第一时间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制和包保督查制，签订责任状，压实责任，实行执行工作“一把手抓、抓一把手”。“一把手”做到率先垂范、冲锋在前。“江淮风暴”启动当月，钱明树便率队攻破了2018年安徽法院首个亿元大案。9月20日，临近中秋节，全市两级法院8位院长赴一线指挥“月圆行动”专项猎“赖”行动。

绩溪县人民法院院长辛先海赴浙江，促成查封资产网拍成功，一次性执行到位金额7483万元；宁国市人民法院院长袁风影奔赴两千里外，为企业追回37万元执行款；旌德县人民法院院长许志军除夕夜率队拘传被执行人，当晚结案。广德县人民法院院长许良永对每次重大执行活动，不论白天黑夜、刮风下雨，都挂帅出征，他被表彰为安徽法院“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秀基层法院院长。“只有身先士卒，才能鼓舞士气；只有同甘共苦，才能齐心协力。”许良永说。

宣州区、郎溪县、泾县人民法院院长纷纷率队出征，指挥执行行动，强制腾房。据统计，2018年以来，宣城两级法院“一把手”主办或参与办理执行案件1867件，占比9.03%。指挥专项执行行动76场，占比43%。

团队作战 专业制胜

宣城市两级法院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能打硬仗、打胜仗的执行队伍。

“我们要求各基层法院结合各自案件数、案件特点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符合本院院情的执行团队模式，最大限度提升执行质效。”宣城中院副院长陈钢新说。全市法院初步构建了“1+N”执行团队模式，即一个执行指挥中心+速执团队+若干普执团队，实现行政事务和执法办案、执行审查和执行实施分权运行、高效运转，全面构建高配置、低能耗、敢担当、讲效率的执行工作新格局。

地处皖南山区的泾县，各乡镇之间相距较远，给执行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执行法官大部分时间都浪费在路途上。去年5月，泾县法院精挑细选5名执行干警组建速执团队，配备2名书记员和1名法警，团队平均年龄仅30岁。团队成立后，按照地理位置将10个乡镇划区分工，每名执行员负责2个乡镇，城关镇及外地案件填补分配，保持平衡。“团队内部实行分案不分工加首问责任制的原则，执行法官采取错峰出差。当事人到法院后即便该案承办人不在，团队的其他人也能及时接待、处理，大大提升了执行效率。”该院院长仇恒辉说。截至2018年底，速执团队办理案件939件，占执行案件总量的64.17%，结案率高达99.22%。

目前，全市法院已组建8个速执团队，16个普执团队，8个警务保障团队。从2018年4月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夜以继日、铁腕出击，相继开展专项执行活动178场，拘传失信被执行人2908人，拘留596人，罚款47.15万元，移送追究刑事责任17人，1996人迫于强大压力主动履行义务。先后联合公安、消防等多部门累计出动2000余人次实施强制清场腾退工作，累计腾空厂区1237亩，厂房、住房48.88万平方米，形成了强大的执行攻势。执行质效明显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

内外联动 同心同力

“宣城市委、市政府全力推动建立全市执行工作大格局，各职能部门出实招支持联动机制建设，实实在在推动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钱明树告诉记者。韩军、陶方启两任市委书记都对执行工作作出批示，并召开市委常委会听取专门汇报，要求各级党委全力支持执行工作。市长张冬云亲自协调财政、编办等部门，为法院解决购买社会服务补充执行力量等方面难题。

早在2017年，宣城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成立了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平为组长，公检法“三长”为副组长的攻克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全力推进“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宣城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并听取宣城中院执行工作报告，形成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

“近几年来，我们先后与21家职能部门达成共识，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相互配合，全市执行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取得实效。”陈钢新说。

2016年，宣城中院在全省率先与房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实现了网络互连，大大提升了财产查询效率。

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宣城市经济开发区企业涉诉案件大幅增加，部分企业资不抵债，呈“僵死”状态，给执行工作带来很大压力。为此，宣城中院与开发区管委会达成协议：由管委会垫付部分企业长期拖欠工人工资、管委会给予破产管理人一定的管理费用。同时，与税务部门达成关于“僵尸企业”历史欠税征缴问题的相关具体意见，加快资产处置进度，盘活了大量资源。

为破解唯一住房执行难问题，宣城中院与房管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供廉租房或公租房11套，顺利拍卖被执行人唯一住房63套。“这些房子是房管局永久提供给法院循环使用的，对被执行人来说只是过渡使用。”宣城中院执行庭庭长芮征兵解释说。

宣城中院与银监部门建立了银法联席会议制度，在宣城的各大银行均明确专人与法院对接。全市法院开展为期一年的涉金融债权案件集中专项活动，顺利执结案件1328件，执结到位标的额达8.48亿元，腾空厂房、住房23万平米，土地57万平米。

“2018年，宣城银行系统成为安徽省唯一实现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双降的地市，法院功不可没。”宣城市银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谢其斌表示。在法院执行的强大助推下，宣城多家银行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获上级主管单位和总行的表彰。

宣城中院与公安部门建立“临控”和协查被执行人车辆机制。迄今，公安协助法院“临控”被执行人235名，扣押车辆19辆，结案215件，有效破解人难找、车难寻的问题。与公证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重大执行行动，公证员全程参与，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为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宣城市委宣传部将公布失信名单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核范畴，在市区全方位、立体化播放失信人员信息，并在电视台、报纸开辟“曝光台”，让“老赖”无处遁形。宁国法院在乡镇设立“法治大喇叭”，在住所地反复播报“老赖”信息，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宣城市发改委搭建“信用宣城”平台，发布诚信“红黑榜”。“老赖”信息一旦录入，人大、公安、海关、工商、人社、银行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将在代表委员选举、行政审批、公务员录用、发放贷款等方面予以严厉限制。此外，宣城中院还联合纪委、组织部门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惩戒失信党员和公职人员，在选拔任用和参加“村两委”选举等方面予以限制。与三大运营商联合推出了“失信彩铃”业务，形成有效震慑，真正实现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

“通过法院干警的奋力拼搏，社会各界的全力支持，惩戒力度的加码、升级，让‘老赖’们感受到强大的社会压力，不敢赖、不能赖的社会环境正在形成。”全国人大代表王孝巧说。

创新机制 敢为人先

2018年6月，广德县法院执行干警赴江苏省溧阳市，在当地法院的协助下，顺利找到了“失踪”近4年的被执行人张某。无独有偶，同一个月，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在广德县法院协助下，抓获了躲在广德的被执行人周某。

宣城是连接安徽和江浙地区的桥头堡，三省毗邻地区地缘相接，人员、经济联系紧密，许多当事人的财产、住所等信息多地交织。2018年5月，广德、郎溪、宁国法院与江浙毗邻地区7个法院签订《破解“执行难”合作协议》，建立跨地域联动执行合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交互、快速联动，有效破解跨区域执行难题。

“受地域和人口的影响，全市各县市区执行案件分布不均，案件多的地区是案件少的地区五倍还多，很难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局面。”芮征兵说。为此，宣城中院经过调研，在全省法院率先开展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和交叉执行的方式方法，将办案压力大的宣州区法院案件平摊到案件少的绩溪、旌德等法院，提升办案质效。目前，已移交案件156件，执结率95%以上。

大宗资产变现难，难在竞拍款需一次性支付完毕。为此，宣城中院联合皖南农商行推出了专为竞买人放贷的“拍拍贷”业务，提高网拍资产处置效率。同时，宣城中院还是全省首个引进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法院，网拍率达到100%；引入资产评估竞争机制，评估费降低了60%以上。

为加快“执转破”案件的审理进度，宣城中院在全省率先出台“执转破”的意见，并推动成立了全省第一个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设立管理人报酬互助基金，与市政府设立的僵尸企业处置专项资金对接。成立全国首个开发区产权保护巡回审判庭，实现审执联动、无缝对接。目前，全市法院进入破产程序案件22件，化解执行案件764件。

为有效解决涉民生案件中“执行不能”问题，宣城中院充分借助第三方力量，探索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治本之策。2018年6月，在全国率先引入小额执行案件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保费，在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仍未果后，代为给付案件未执行部分本息及诉讼费、执行费。目前已为10名申请人发放保险金10.5万元。

2019年1月，宣城中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宣城分公司在前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再次联合下发《建立健全诉讼保全、小额执行案件、执行悬赏、执行救助保险保障机制的通知》，以保险促执行，以保险化信访。其中，执行救助保险将救助资金放大1.5倍，“保险+救助”模式将保险公司在诉讼保全责任保险利润的50%反哺执行司法救助，有力化解执行救助资金来源有限的难题。

“我们派专人进驻法院，方便当事人办理业务，并与法院建立专线，完善各项法律保险的线上投保流程。”人保财险宣城分公司财险部经理邵瑞芳介绍。截至2月底，人保财险共承保诉讼保全责任保险257件，执行悬赏保险3件，小额债权执行案件保险10件；承保执行救助保险32件，救助35人，赔付28.5万余元。

2019年3月22日，广德县法院依法拘传被执行人。 **胡庆薇** 摄

2019年3月26日，绩溪县法院法官强制腾空房屋。 **汪 羚** 摄

2019年3月22日，宣城市宣州区法院干警对一栋别墅进行强制腾空。 **程 洪** 摄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韶关市润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韶关市润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韶关市润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韶关市润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0日前，向韶关市润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综合办公楼二层(湖心宾馆正对面)；邮政编码：512026；联系电话：13318591306；联系人：王阳庆】。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韶关市润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韶关市润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粤03民破41号，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新颖手袋(深圳)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20日裁定宣告**新颖手袋(深圳)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富豪花园东西座与AB座及与汇利阁、汇园阁对应问题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住宅工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宅公司”)申请**深圳市凯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成立后，在深圳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等权利人的监督下依法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凯成公司反馈及管理人接管到的部分资料，凯成公司主要财产为其在富豪花园大厦拥有的房产权益。富豪花园共有2座房产，呈东西分布，称为东座和西座。除东座和西座的名称外，根据各申请人提供的购房合同、抵债裁定书及管理人调查情况等，两座房产还有A座和B座、汇利阁和汇园阁两组不同的名称，但A座、B座和汇利阁、汇园阁以及和东座、西座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却未明确。若这一对应关系无法确认，将导致富豪花园部分房产陷入严重的权属争议。对此，管理人向国土、房管等部门进行了调查核实、向凯成公司、各取回权申请人做调查了解以及结合相关抵债裁定等法律文书进行分析。经上述调查，可以确认富豪花园东座为A座、汇利阁；富豪花园西座为B座、汇园阁符合实际情况。鉴于上述对应关系直接影响到权利人主张权利的房产的具体位置，关系权利人切身利益，管理人特此将以上对应关系予以公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对应关系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合法、有效之证据材料，以便管理人核实。若异议期内无权利人提出异议或其提出的异议不足以推翻上述认定的，管理人后续将按上述对应关系审查确认权利人的相关权利申请。 **深圳市凯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广钢大厦**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因广钢大厦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广钢大厦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4日裁定终结广钢大厦破产程序。 **[广东]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指定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为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工业西路63号富华苑A栋三层；邮政编码：512028；联系电话：13570766680；联系人：余硕)。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4月15日(总第7669期)

2019年6月6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8日，本院根据武汉艾可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艾可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1月12日，本院作出(2018)鄂01破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万思恒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为管理人。请未接到债权申报通知书的武汉艾可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武汉艾可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北]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5日，本院根据曹筠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汇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根据审计情况说明和债权审查报告，截止2019年2月20日，管理人接管的汇工公司财产约4858901.52元(含评估值18609元可处置的资产)。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1520453.92元，职工债权金额为1959894.64元。管理人认为汇工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江苏汇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1日裁定宣告江苏博万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济南澳利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济南澳利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济南澳利花卉园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裁定宣告济南澳利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毕爱社：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刘新国的申请于2018年6月19日裁定受理东营市阜锦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2018年11月9日，本院指定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管理人接管东营市阜锦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账簿的过程中，该公司的股东李秀花向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毕爱社安装队与东营市阜锦工贸有限公司有关账务的说明》，内容为：“东营市阜锦工贸有限公司设有东营市阜锦工贸有限公司和毕爱社安装队两个账套。毕爱社安装队账套中的业务实际为东营市阜锦工贸有限公司的业务。”现就李秀花说明的内容向你进行公告，若你对该说明内容有异议，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有关说明及相应证据。 **[山东]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济南澳利植物生长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济南澳利植物生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济南澳利植物生长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济南澳利植物生长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裁定宣告济南澳利植物生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济南澳利植物生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仙居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17日裁定受理**台州东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东君电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全力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17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耀达大厦20楼；联系电话：13665761318)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东君电器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仙居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各债权人携相应手续参加。东君电器公司股东(项永标、丁兆帮)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会计凭证账簿、债务债权清册等文件逾期不提交将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浙江]仙居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王拳的申请于2019年3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17日前，向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171号台信大厦8楼；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1358611323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临海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28日裁定受理了**新疆屯玉种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11日指定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屯玉种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新疆屯玉种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7月1日前，向新疆屯玉种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26楼2612办公室；邮政编码：830011：联系电话：13899817722：联系人：段昭云)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11时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18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